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程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二次會議)

時間：114 年 4 月 17 日 10:35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持人：張玉芳教務長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欣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於 3 月 18 日至 4 月 7 日進行考生網路報名，報名繳費人數共 159 人。經各系所進行考生應考資格審查，皆符合報考資格，各系所完成報名人數統計如 [附件一](#)。

二、教育部「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流用原則如下：

(一)考試入學

- 1.名額流出：報名截止後，報考人數為 0 或低於核定名額之系所，其因報名結果產生之缺額數，得予流用至其他系所，並得不限同一學院或考科相同系所。
- 2.名額流入：流用情形(含流用系所、名額數)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辦理系所考試前將流用情形公告於學校招生網站，供考生查閱。
- 3.流用名額一經公告後，不得於錄取及備取遞補時再次辦理流用。
- 4.報部備查：學校應於辦理系所考試前，填報招生名額流用情形表，併同流用原則、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網站公告資訊報教育部備查。

(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

- 1.「考試入學」辦理後之缺額，僅得流用於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並應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間名額流用。流用後之名額比例仍應以教育部核定各該學院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2.報部備查：辦理校內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結果，如有逾試辦計畫所核定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核定表之招生名額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參、提案討論：

案由：請審訂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各招生系所(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 月 3 日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一次會議決議：流用規劃如 [附件二](#)。
- 二、各系所(學程)名額流用情形彙整如 [附件一](#)，請確認流入、流出名額。
- 三、審訂通過後，招生名額流用情形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並報部備查。

決議：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國際政治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應用經濟學系、歷史學系、園藝學系、水土保持學系、森林學系各流入名額 1 名，其餘系所不流入，修正後流用情形詳如附件一。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55。